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4 年 3 月 14 日第 297/E228/VII/GPAL/2024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24 年 3 月 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社會保障基金由 2022 年起全面落實“社會保障給付恆常調整機制”。養老金是社會保障制度主要給付項目，上述機制着重為養老金的調整提供參考和依據，而鑑於居民購買商品及服務的側重點不同，對物價漲跌的感受常會出現落差，因此，調整機制採用了由統計暨普查局編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CPI）作為其中一個主要指標。該指數已涵蓋本澳住戶普遍購買衣、食、住、行的商品及服務之價格變動的基本情況，能夠宏觀地反映消費物價轉變對包括長者在內的本澳居民購買力的影響，以及日常消費所面對的通貨膨脹。事實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也是很多國家或地區調整養老金時普遍採用的參考指標，本澳居民亦對其有相對較高的認知水平。

按現行調整機制，社會保障基金會每 5 年對調整機制和各項指標參數進行全面檢討並持續優化，屆時會因應統計暨普查局對消費物價指數倘有的最新修訂，以及社會對現行調整機制的意見及建議作一併考慮。現階段會繼續遵循調整機制的設定，每年按現有指標作定期檢視，適時評估各項給付的調整空間，同時確保養老金加敬老金不低於最低維生指數的基本養老保障水平。

對於年滿 60 至未滿 65 歲的受益人選擇提前獲發養老金，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全取決於其個人意願，並須按法律規定的年齡相對應的百分比收取養老金，至其 80 歲前不變，相信受益人已因應其自身情況作最適合自己的選擇。

要指出的是，本澳的養老保障體系是多點支撐，養老金從不是長者生活的唯一依靠。2024 年，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可受惠於養老金、敬老金、現金分享、醫療券，以及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最高合共 75,220 元，平均每月最高 6,268 元），加上長者免費醫療及豁免車資等其他措施，都是構成對長者全面生活保障的重要元素。此外，特區政府亦設有恆常機制，保障包括長者在內生活有困難家庭的基本生活。倘有關家庭在經濟上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可向社會工作局申領經濟援助；對於符合資格的單親、長期病患、殘疾人士的經援家庭，更可受惠於三類弱勢家庭特別援助。2024 年，合資格的定期援助金受益人家庭除獲發放 13 個月的援助金外，亦將額外多發放一個月援助金。事實上，2023 年數據顯示，只有不足 1% 的養老金受領人在收取社保給付後仍需要向社會工作局申領經濟援助，反映本澳現行的社會保障體系及相關機制有效發揮其作用，且以合適的資源精準扶助有需要的居民。

最後，感謝鄭安庭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保障基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容光耀